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 編校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六法全書（二）

上海法政學社，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二九三冊目錄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六法全書(二)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編校

上海法政學社

一九三〇年出版

.....

布 頒 府 政 民 國

書 全 法 六 行 現

刑

法

刑 法 總 目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分則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視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異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

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

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條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

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

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

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
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內以下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爲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

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

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